

证券代码：835631

证券简称：宝之钢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0:00-11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5631 | 宝之钢 | 2026年5月8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 | √ |
| 2 |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| √ |

| | | |
|----|---|---|
| 3 |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| √ |
| 4 |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| √ |
| 5 |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| √ |
| 6 |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| √ |
| 7 |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| √ |
| 8 |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| √ |
| 9 |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| √ |
| 10 | 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的议案 | √ |
| 11 |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| √ |

1、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3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4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。

5 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进行了说明。

6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实现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7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6,402,239.4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7,837,388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。

8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 3,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，融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：综合授信、银行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和其他融资方式等，款项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、扩大生产等。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9、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及《关于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。

10、《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的议案》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及《关于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作出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11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预计 202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模具钢原材料及产成品等不超过 6,000 万元，采购辅料及劳保用品等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2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可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、上门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勤昆路 66 号 3 号房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印新；联系电话：0512-57778266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